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4 年 4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7 年 04 月 20 日	7	掃除活動教學	實作與討論	40 分鐘
二	107 年 04 月 13 日	7	研讀環境教育相關資料	閱報與討論	40 分鐘
三	107 年 03 月 16 日	7	校園植物觀察與寫生	繪畫與觀察	40 分鐘
四	107 年 03 月 23 日	7	校園植物觀察與寫生	繪畫與寫作	40 分鐘
五	107 年 05 月 11 日	1~4	戶外環境教學	觀察與討論	120 分鐘
六	107 年 05 月 11 日	5~7	戶外環境教學	體驗與發表	80 分鐘

(二)成果照片

	
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1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2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2</u>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__3__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__3__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4 年 4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4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5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5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6 成果照片